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0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管及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 JIABING WANG 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裁兼首席科学家的议案》、《关于聘任 LI MAO 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裁兼首席医学官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副总裁 JIABING WANG（王家炳）先生在带领“新药研发”这一驾马车方面所做的努力和贡献，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 JIABING WANG 先生担任公司资深副总裁兼首席科学家，全面负责公司新药研发（临床前）项目管理和推进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 JIABING WANG 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裁兼首席科学家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 LI MAO（毛力）先生担任公司资深副总裁兼首席医学官，分管公司战略合作和临床研究工作，全面负责战略合作部和医学部的运行和管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 LI MAO 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裁兼首席医学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鉴于公司原董事 FENLAI TA 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为使董事会能更好地履行职责，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 LI MAO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

董事已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JIABING WANG 先生和 LI MAO 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附件：

简历

JIABING WANG（王家炳）先生，1963年8月生，美国国籍，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有机化学博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现任公司资深副总裁兼首席科学家，任期自2018年4月4日至2019年8月19日。1997年至2011年历任美国默克公司高级化学家、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对外合作总监、2011年至2016年于阿斯利康（中国）全球药物研发中国区化学主任、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任贝达药业董事、副总裁、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之日，JIABING WANG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JIABING WANG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JIABING WANG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LI MAO（毛力）先生，1957年生，美国国籍，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博士后，德克萨斯大学安德森癌症中心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现任公司资深副总裁兼首席医学官。1982年至1992年，于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任外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肿瘤内分泌专科）、讲师；1992年至1995年，任美国梅奥医院及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博士后学者（肿瘤基因学）；1995年，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安德森癌症中心（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胸头颈肿瘤系助理教授、副教授（1999年）、胸头颈肿瘤系及系统生物学系终身教授（2004年）、胸头颈肿瘤系研究主任；2009年，任美国马里兰大学牙医学院终身教授、副院长、首任肿瘤及诊断学系主任，马里兰大学格霖邦癌症中心（Greenebaum Cancer Center）癌症实验治疗计划主任；2016年至2018年，加入美国强生集团，任副总裁、强生中国肺癌中心总裁。LI MAO教授在肿瘤分子生物学、肿瘤早期分子诊断和高危预测、

肺癌及口腔癌的预防、精准化治疗领域做出开创性贡献。在国际上率先进行了胸/头颈癌的分子发病机理、分子分型和化学预防等领域的基础和临床研究，以及肺癌的精准个体化靶向治疗临床研究，学术背景深厚，并具有突出的沟通、协调和管理能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LI MAO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LI MAO 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LI MAO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